

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年4月9日(星期四)9時起至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15時30分止

初試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線上報名	115年4月9日(星期四) 9時起至4月22日(星期三) 15時30分止	請至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15時30分前完成繳費。
2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16時前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草屯國民小學。
3	列印准考證	115年5月8日(星期五) 8時起	繳費完成後，自115年5月8日(星期五)8時起自行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公告於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5	初試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8時30分起	考場:旭光高級中學。
6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15時	公告於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指定網站
7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15時至18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至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指定網站反映。
8	公告正確答案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10時	公布於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指定網站。
9	初試成績公布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10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10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9時至11時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1	召開委員會議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14時	
12	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2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3	複試報名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9時至12時、13時至15時	報名地點：草屯國民小學。
14	複試	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8時至17時	考場：草屯國民小學。
15	複試成績公布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2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16	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9時至11時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7	召開委員會議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14時	
18	放榜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2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19	正式教師介聘	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10時起	地點：草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公開介聘。
20	報到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16時前	當日應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1	國小代理教師介聘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10時起	地點：草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公開介聘。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
-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四、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一)，且符合本簡章報考人員資格與甄選類別規定者。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二、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者。

參、報考人員資格

一、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不限報考一項。

(一) 普通班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體育專長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4.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5.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6.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

(三) 自然專長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除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 (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

(四) 英語專長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除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

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本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如附錄 1）。

(五) 資訊專長教師：資訊相關科系（含師院或教育大學數理系）畢業並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 專任輔導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七) 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八)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分之普通班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原住民籍身分者。

二、現職之公立國小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二之一）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二之二），若未能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三），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四、為兼顧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應考人報考需要，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若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請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及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附件四），若無法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取消錄取資格。

五、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惟所報考甄選類別所需教師證書已送件申請但尚未取得者，得檢附已具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甄選類別所需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學分證明切結報考（附件五），切結期間以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若未取得所報考甄選類別所需教師證書，取消錄取資格。

六、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交）下列證件：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

肆、甄選科目及配分

一、初試：

(一) 普通班教師、自然專長教師及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普通班教師初試成績占總分 55%【報考人員資格（一）、（三）、（八）者】：教育專業科目（20%）、國語文（20%）、數學（15%）。

(二) 體育專長教師、英語專長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初試成績占總分 55%。

1. 教育專業科目 (20%)：報考人員資格 (二)、(四)、(六) 者。
 2. 國語文 (15%)：報考人員資格 (二)、(四)、(六) 者。
 3.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20%)：報考人員資格 (二) 者。
 4. 英語 (20%)：報考人員資格 (四) 者。
 5. 輔導知能 (20%)：報考人員資格 (六) 者。
- (三) 資訊專長教師初試成績占總分 45%【報考人員資格 (五) 者】：教育專業科目 (15%)、國語文 (15%)、數學 (15%)。
- (四) 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初試成績占總分 55%【報考人員資格 (七) 者】：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20%)、國語文 (20%)、數學 (15%)。
- (五) 命題範圍：
1. 教育專業科目：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特殊教育比重)：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3. 國語文：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4. 數學：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5.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運動科學、運動教育、體育教材教法、動作發展及學習。
 6. 英語：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7. 輔導知能：輔導專業知能。
- (六) 題型：均為選擇題。

二、複試：

- (一) 普通班教師、體育專長教師、自然專長教師、英語專長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普通班教師口試成績占總分 (20%)，教學演示成績占總分 (25%)。
- (二) 資訊專長教師教學演示 (10%) 及口試 (10%) 成績共占總分 (20%)，專長實作成績占總分 (35%)。
- (三) 專任輔導教師口試成績占總分 (20%)，諮商技術演練成績占總分 (25%)。

伍、報名方式

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 網路報名：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請應考人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15 時 30 分止至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另行公告) 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15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
- (二)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採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 (三) 完成繳費後，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8 時起自行於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 (既

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參、報考人員資格」，並由報名人員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二、複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草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210 號，電話：049-2362007 轉 121)。
- (三)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 (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參加複試應考人請逕至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於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攜帶至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 (五) 參加複試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複試報名及繳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 (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六)，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 (六) 繳驗證件如下 (證件正、影本各乙份，以 A4 大小白色影印紙列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1. 准考證。
 2. 切結書。
 3. 報名表。
 4.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5. 證書 (教師證書、畢業證書) 正本；正申辦教師證之應考人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如成績單) 正本、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正本 (若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請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及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
 6.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附件七)。
 7. 因病退休、因病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8. 足資證明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限原住民籍應考人)。
 9. 本縣公立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 (或在職證明書) 正本，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擔任代理教師之起訖日期，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限欲採計代理年資加分應考人)。
 10.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實習績優獎 (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學卓越獎 (金質

獎)、(銀質獎)等相關證明文件(限欲以此類獲獎資格進入複試之應考人)。

陸、甄試時間與地點

試場於各階段辦理前一天公布於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草屯國民小學及旭光高級中學網站。應考人於初、複試期間應攜帶准考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一、初試:初試試場於前一天公布於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草屯國民小學及旭光高級中學網站。

(一)初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國語文、數學/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英語/輔導知能。

(二)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8 時 30 分至 14 時 20 分止。

第一節(08:30-09:40):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第二節(10:20-11:30):國語文。

第三節(13:00-14:20):數學/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英語/輔導知能。

(三)地點:旭光高級中學(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之 23 號,電話:049-2563472)。

(四)初試科目均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五)複試名額:依初試結果以錄取名額 3 倍參加複試,初試合格人員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數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六)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者(在有效期間內)或擔任本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

1. 擔任本縣 3 個月以上公立國民小學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採計最近 4 年內服務年資(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0.25 分,最高加 1 分。

2. 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0.25 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 1 分。

3. 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1)複試報名審查時如未繳驗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服務證明或審核未通過,扣除該項加分。

(2)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

(3)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4. 本項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或服務年資之積分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七)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等獎項之應考人,經初試後,未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八)初試科目成績有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且不予列冊候用。

(九)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15 時至 18 時止,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至 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

盟指定網站反映，逾時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結果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0 時公告於 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指定網站。

二、複試：複試分組名單、試場、應考人報到時間及地點於前一天下午公布於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應考人請於口試及教學演示開始前於規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入考場時間已到而未至考場之應考人，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 地點：草屯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210 號，電話：049-2362007 轉 121）。
- (三) 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叉進行，各類別教師複試如分兩組進行時，採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 (四)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如有績優表現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口試委員參閱。
- (五) 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普通班教師、體育專長教師、自然專長教師、英語專長教師、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普通班教師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第一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時，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考人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除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禁止攜帶教具進場。

1. 普通班教師：114 學年度康軒版五下國語科。

2. 體育專長教師：114 學年度南一版五下健康與體育（體育部分）。

3. 自然專長教師：114 學年度南一版五下自然科學。

4. 英語專長教師：114 學年度何嘉仁版（Super Fun）五下英語科。

5. 資訊專長教師：應考人須以簡報軟體（Microsoft PowerPoint 2016 或相同功能之 Libre Office Impress6.1x 軟體）或積木程式設計應用教學（如 Scratch、Block、micro: bit 等程式設計教學）為範圍設計教學簡案，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其中 1 項作為教學演示項目並提供教學簡案 3 份予評審委員。10：50 上午場第一位應考人抽題，13：00 下午場第一位應考人抽題。

6.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1)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於教學演示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抽籤，應依所抽中之領域及對象，自選適切之課程單元或主題進行教學演示。第一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時，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2) 教學演示抽籤領域及身心障礙學生共 5 類籤如下：

籤① 語文領域（114 學年度康軒版五下國語科）：教學對象為學習障礙。

籤② 數學領域（114 學年度南一版五下）：教學對象為學習障礙。

籤③ 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教學對象為情緒行為障礙。

籤④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教學對象為自閉症。

籤⑤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對象為重度智能障礙。

（六）資訊類科專長實作：

1. 實作時間：120 分鐘。

第一階段：08：30 ～ 09：30，請在試務中心所提供電子檔案上作答。

第二階段：09：40 ～ 10：40，上機實作。

2. 實作範圍：網路管理、防火牆設定、資訊安全、伺服器管理、micro:bit 及 Scratch 程式設計等為出題範圍。

3. 實作平台：Windows 11。

4. 實作分兩個階段：

（1）第一階段：名詞解釋 15 題，每題 2 分，共 30 分；狀況題 3 題，每題 10 分，共 30 分。

（2）第二階段：micro:bit 及 Scratch 實作題各 2 小題，每題 10 分，共 40 分。

5. 注意事項：

（1）系統安全性考量，試場網路不對外連，僅試場內部互通。

（2）應考人僅限使用試場提供之官方套件進行實作。

（3）專長實作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之應考人，不予錄取。

（七）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術演練：模擬情境於開始前 30 分鐘抽題，演練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禁止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八）口試、教學演示/資訊專長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及口試（含教學提問），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名額

一、正式教師：（確切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民國 11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7 時，公告於下列網站：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一）一般應考人：

1. 普通班教師：46 名。

2. 體育專長教師：6 名。

3. 自然專長教師：4 名。

4. 英語專長教師：14 名。（內含合聘缺額 2 名）

5. 資訊專長教師：3 名。

6. 專任輔導教師：6 名。

7. 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4 名。（內含合聘缺額 1 名）

（二）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普通班教師：5 名。

二、代理教師：報考各類別正式教師甄選未錄取人員，以初試成績依序（報考普通班及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普通班應考人合併排序）列冊候用。（須於網

路報名時提出申請；惟初試成績在最後 20 % 者，不予列冊。）

捌、原住民身分條件

- 一、以原住民各族身分參加甄選錄取者，需分發至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仁愛鄉內各國民小學《清境國小除外》、信義鄉信義、羅娜、同富、人和、地利、東埔、潭南、希娜巴嵐、久美、雙龍、豐丘國民小學）。
- 二、進入複試之原住民籍身分應考人，如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其總成績計算加計筆試成績 1 %。

玖、成績公布、複查與放榜

一、初試成績公布：

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10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初試成績複查：

限於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八）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九）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5 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23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四、複試成績公布：

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報名指定網站查詢。

五、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八）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九）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5 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放榜：

榜單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23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正式教師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各類科以下列方式：

- （一）普通班教師、自然專長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普通班教師以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國語文、數學、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錄取，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依成績順序分發。

- (二) 體育專長教師、英語專長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以教育專業科目、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英語/輔導知能、國語文、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口試成績依序錄取，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依成績順序分發。
- (三) 資訊專長教師以專長實作、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依序錄取，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依成績順序分發。

拾、公開介聘

- 一、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10 時起在草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依各類別成績順序辦理公開介聘，正式教師甄選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十）及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完成介聘者，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6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介聘函至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備取候用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為限，候用期限前如有正取生因故放棄，則依序補實至簡章公告名額為止。
- 二、代理教師介聘：正式教師介聘後，學校如有 3 個月以上教師缺額時，依其列冊候聘順序辦理代理教師公開介聘。代理教師如有成績相同時，普通班、自然專長、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類科依序以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國語文、數學之成績高低為排序之依據；體育專長、英語專長及專任輔導教師依序以教育專業科目、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英語/輔導知能、國語文之成績高低為排序之依據；若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國語文、數學/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英語/輔導知能成績均相同時，於介聘作業時抽籤決定介聘順序。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第一次介聘訂於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0 時起在草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代理教師列冊候聘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6 時止（不另通知），期間如有代理教師缺額時，將另函或電話通知介聘或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缺額及介聘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後如有各類別代理教師出缺時，由各出缺學校自行公開辦理甄選，並從起聘日起開始起薪。
- 三、本縣代理教師介聘期限，除兵缺及留職停薪缺可代理至原因消失，其餘一年一聘，從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起聘，最多聘用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介聘原因消失者應無條件離職。
- 四、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試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介聘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介聘或報到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應徵入伍者，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以後入伍者，由介聘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南

投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附則：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

(二)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三) 符合本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6 時前，將下列證件傳真或送達草屯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傳真：049-2362281，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49-2362007 轉 121)。

1.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民國115年1月9日（星期五）之後】。

2.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一）。

(四) 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6 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草屯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二、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覺察而錄取，應予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應考人經甄選錄取介聘者，不得拒絕與教學相關之工作，並應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5 條規定，在現職學校服務期滿，始得參加縣內外介聘。惟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普通班教師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 6 年以上（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始得參加縣內外介聘。

四、教師缺額採二校以上合聘時，該師差勤由主聘學校負責管理。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及科目由合聘學校協議之；惟因課程需要需超鐘點節數時，不得超過兼代課節數規定。

五、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六、錄取人員（含代理教師）應於介聘到校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

八、申訴專線：049-2231730。書面申訴：南投縣政府學務管理科。

九、候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資格。

十、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縣內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辦理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十一、報名及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二、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考場公告或媒體公告為依據。

十三、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教師培訓課程，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新進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

(一)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新進教師均應參加，惟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二)學習扶助8小時認證研習：尚未取得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之新進教師，需於該學年取得認證。

(三)特殊教育評估人員研習：新進特殊教育教師均應參與魏氏智力量表工具研習及初階培訓研習，培訓通過後將核發相關證書。

拾貳、甄選簡章經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同意書** (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校 長

(請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若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請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及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惟所報考甄選類別所需教師證書：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國小加註_____專長教師證書
-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

尚在申請中，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
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類別：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八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

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初 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長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技術演練			
<p>注意事項：</p> <p>一、初試成績複查限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1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並持准考證、網路列印個人成績單、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書(一式兩份)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複查結果	<p>臺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長實作，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技術演練，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
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聯 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 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 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繕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須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5年1月9日(星期五)之後)				
准考證 號碼		審 查 小 組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註：請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16時前將相關資料傳真至草屯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南投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5.03.13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力 160；閱讀 160 口說 160；寫作 160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22359 號函以：「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以下簡稱：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准考證應考。
- 二、互換座位。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攜帶試卷或答案卡出場者。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
-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卡。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答案卡未以2B鉛筆作答。
- 二、使用修正液（帶）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其他符號。
- 三、以紙張抄錄試卷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六、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 七、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五條 應考人所帶手機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走廊或試場內規定之地方。應考人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機或有計算功能之3C產品，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應考人應試時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或情節輕微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

試資格。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試之起迄，以鈴(鐘)聲為準，聽到進場鈴(鐘)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備查。

第八條 應考人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九條 應考人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試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處理。應考人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應考人未攜帶或遺失准考證，應先至試務中心補辦准考證後，始能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條 應考人應按排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應考人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考人，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考人，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應考人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應考人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二條 應考人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有效身分證件，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三條 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卡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

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應考人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應考人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應考人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卷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卡或試卷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應考人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提請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廿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